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2025〕121号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5 年 第三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大对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进一步落实劳动保障诚信约束机制，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我县2025年第三批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共1起）。同时，按照《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规定，将被通报的用人单位评价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C级，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控对象。

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案

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0DDM4G；地址：福厦门市翔安区垵边路 376、378 号 6 楼 701 室 A 区；法定代表人：方建新。

2025 年 4 月 21 日，我局接到肖某云等人投诉，反映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其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在安溪县央玺小区项目从事水电工作期间的工资合计 140181 元。

经查，央玺小区（1#-3#楼、15#楼、S1#-S7#、地下室工程及 5#-13#楼上部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系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我局向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派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相关书面材料，但该公司未按要求报送。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依法向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改正并把改正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但该公司逾期仍拒不改正。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依法对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13 日，该公司按规定缴纳罚款。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